焦作市财政局

关于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落实意见

按照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规划等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参考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6〕296号）规定，焦作市财政局于6月18日编制了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并下发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督促其参照执行。

焦作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28日